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

议程项目 2(g)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先生、穆罕默德·本纳尼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先生、扬·迪亚科努先生、卢多维克·埃内贝勒先生、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先生、刘昕生先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先生、小畑郁先生、莫纳·奥马尔女士、凯瑟琳娜·帕贝尔女士、伊丽莎白·萨尔蒙女士、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先生、徐昌禄先生、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先生、让·齐格勒先生：行动草案

20/...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决议请其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还回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小组成员有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米哈伊尔·列别杰夫、莫纳·奥马尔、徐昌禄、让·齐格勒、卢多维克·埃内贝勒、阿贾伊·马尔霍特拉(主席)和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报告员)，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延长咨询委员会完成该报告的时间，转而将之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 注意到起草小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报告初步梗概；

2. 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求未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适当国家、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它们提供投入，显示在第 34/11 号决议第 31 段提到的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以支持实现人权理事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方面的公认专家姓名、具体数据、统计数字、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

3. 又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调查问卷投入，以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最后报告。
